

2023 年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是党领导下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主要职能有：

1.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2.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3.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4.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5.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

(二) 机构设置。内设十二个职能处室，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个，即：办公室、研究室、会员处、宣教处、经济处、联络处、组织人事处、社会发展处、法律服务处、商会处、机关党委、商会协会党委办，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湖南省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工商联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省工商联是财政全额拨款的省直正厅级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5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25.53万元（经费拨款3023.53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31.3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41.6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湘商数据库建设维护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随年初预算一并下达不再单独安排。

(二) 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25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8.08万元，教育支出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41.6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湘商数据库建设维护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5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08 万元，占 77.62%；教育支出 54 万元，占 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万元，占 9.57%；卫生健康支出 174 万元，占 5.34%；住房保障支出 189 万元占 5.8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333.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初预算数为 923.3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专项运行维护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653.35 万元，主要用于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助手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70 万元，主要用于商协会工作激励和湘商数据库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万元，下降6.05%，主要是机关维修（护）费及劳务派遣人员等开支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8万元，拟召开三类会议，人数约750人，内容为省工商联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三湘民营企业百强发布会、“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座谈会、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等会议；培训费预算54万元，拟开展二类培训，人数约450人，内容为机关干部培训、非公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培训、商协会党委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司法人员企业家同堂培训班等培训；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7.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2.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老干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

辆；无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2023 年拟更新达到使用年限公务用车 1 辆，湖南省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拟新购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新增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5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53 万元，项目支 923.3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